

# 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许魏河办〔2023〕4号

## 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 “回头看”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河长办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贯彻落实省、市、区第4号总河长令要求，确保2023年汛期河道度汛安全，根据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要求，经副总河湖长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在2022年度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对辖区清潩河、灞陵

河、运粮河、幸福渠等承担防洪除涝功能的河道进行再排查、再整治，确保 2023 年汛期各条行洪除涝河道度汛安全。

## 二、工作任务

清理整治工作重点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有行洪任务河道的第 1-5 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 三、工作步骤

### (一)全面排查(3月20日至3月31日)。

组织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完成辖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和台账建立，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 (二)集中整治(4月1日至10月31日)

1. 建立“三个清单”（4月10日前）。对照自查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4月10日前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将“三个清单”报县级河湖长。

2. 开展清理整治(10月31日前)。县级河湖长根据“三个清单”，交办下级河湖长或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各街道办、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集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确保整改完成一处、验收销号一处。

5月15日前，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清理整治任务。

### (三)复核验收(11月10日前)

11月10日前，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清单内的碍洪问题整治情况逐个复核，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事关防汛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街道办事处、河长办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为确保“回头看”工作顺利推进，此次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将根据阶段成果及时向区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以及责任县级河湖长报告，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 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河湖长+”机制。持续深入“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等工作机制落实，充分发挥检察院、公安等部门职能，有效破解河湖治理难题。河长办各成员单位要强化部门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打击和遏制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发生或蔓延。

(三) 开展明察暗访，严格监督检查。采取“四不一直”方式对各街道办事处辖区河道开展明查暗访，对“回头看”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街道办、河长办成员单位“回头看”治理完成情况纳入2023年度河长制考核体系。

联系人：张静亚

电 话：13569950359

邮 箱：wds11gf@126.com

